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34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8/689](#)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6、11、18、20、25、26 和 28 日第 28、29、30、31、32 和 3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28-32](#) 和 34)反映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8/5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Add.12](#))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第二专题组 - 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A/68/327/Add.9](#) 和 Corr.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Add.25](#))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A/68/715](#))

秘书长关于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A/68/73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780](#))

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的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情况的报告 ([A/68/38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583](#))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 ([A/68/73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796](#))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相关的订正估计数

秘书长关于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相关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8/74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808](#))

基本建设总计划

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 ([A/68/352/Add. 2](#))

秘书长关于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最新情况的报告 ([A/68/352/Add.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797](#))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

秘书长关于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拟议职权范围的报告 ([A/68/7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805](#))

二. 决议草案 [A/C. 5/68/L. 28](#)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题为“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A/C. 5/68/L. 28](#)),该草案是委员会主席

以贝宁、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和卢旺达等国代表协调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为基础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28](#)(见第7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5/68/SR.34](#))。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大会，

—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给予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高度优先；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现金状况不佳，财政情况十分困难；
5. 回顾 2003 年 6 月 6 日《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³第 15 条；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3、34(a) 和 35 段；
7.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5 540 000 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承付款使用情况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2015 年和以后未来经费筹措的全面审查情况；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为特别分庭的今后活动筹措资金；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6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与主要行为体协商，编写一份附带清晰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并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¹ A/68/532。

² A/68/7/Add. 12。

³ 第 57/288B 号决议，附件。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 估计数：第二专题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号决议第六节和同日第 68/248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8 段；
4.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特别政治任务第二专题组(制裁监测队、组和小组)的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效率；
5.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⁴提出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预算净额 1 476 100 美元；
6. 又核可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出共计净额 1 476 100 美元；

三

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桑迪风暴事后总结所提建议进展情况

回顾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和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二和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的报告⁶和关于执行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各报告；^{6、7}

⁴ A/68/327/Add. 9 和 Corr. 1。

⁵ A/68/7/Add. 25。

⁶ A/68/715。

⁷ A/68/732。

⁸ A/68/780。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A. 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

3. 欢迎迄今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取得的进展，期待收到关于下一阶段实施工作的资料；

4. 强调指出必须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参加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落实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下一步实施阶段；

5.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按照全方位应灾办法管理联合国业务风险的重要性；

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和 46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详细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费用；

7. 请秘书长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向大会提交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报告，包括说明为扩展该系统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纳入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参加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B. 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实施情况

8. 请秘书长完成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实施工作，最后确定全球信息技术灾后恢复计划和评估安排，全面处理桑迪风暴期间在业务连续性领域查明的薄弱环节，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欢迎秘书长在跟踪、监测和结付保单中承保的风暴相关工作保险索偿方面作出努力；

10. 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风暴后的补救和减缓工作；

11.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会员国全面通报由风暴损害产生的补救和减缓工作情况，包括充分说明有关开支和基础设施回收情况；

12. 又请秘书长考虑采用一切减缓风险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市场和(或)自我保险机制，使所有可能遭遇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都能获得充足保险，并在其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四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落实情况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情况的报告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指出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应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力和效率，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鼓励秘书长不断审查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多学科工作组的运作情况，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的适当参与；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5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对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适用问题进行全面业务论证；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面业务论证中说明与“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等现行改革举措的联系；

五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2010年12月24日第65/259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该主题的技术性，需要在逐步制订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房地长期基本建设方案和优先排序战略时共同理解和一致适用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提出确切定义，并进一步说明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性质；
4. 又强调确保联合国所有房地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的重要性，认为应在优先排序战略中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重视；

⁹ A/68/387。

¹⁰ A/68/583。

¹¹ A/68/733。

¹² A/68/796。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至 18 段，决定这次审查应包括中央支助事务厅管理的全部联合国所属房地和经管房地，还决定评估向具有长期基本建设需求的本组织所属和(或)经管的所有地点传播该进程所获最佳做法的可行性；

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2 段，还回顾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可能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提案都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⁴ 所规定的程序；

六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相关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相关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⁶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批款 5 722 400 美元作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非经常性经费，包括第 22 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增额(281 8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增额(5 440 600 美元)以及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增额(29 0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消，这笔 5 722 400 美元经费由应急基金支出；

七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⁴ ST/SGB/2013/4。

¹⁵ A/68/748。

¹⁶ A/68/808。

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8/247 号决议第四节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¹⁷ 秘书长关于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最新情况的报告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¹⁷ 和秘书长关于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最新情况的报告，¹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A. 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

3. 赞赏地欢迎会员国捐款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4.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和往期摊款仍有 678 214 美元尚未缴纳，敦促有关会员国迅速安排这些缴款的支付事宜；

5. 着重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持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产生的费用；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 和第 8 段，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项目完工时间表的推迟，确认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时间安排，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说明其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的遗留工作管理和监督计划，包括将要实施的问责机制；

8. 又回顾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和 12 段，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且经其后续决议申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范围；

10. 注意到秘书长提及作为项目范围内无供资部分的资金缺口，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充分考虑到第 68/247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的规定；

¹⁷ A/68/352/Add. 2。

¹⁸ A/68/352/Add. 3。

¹⁹ A/68/797。

11.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大楼内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供适足办公空间，面积至少与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启动前所使用的空间相同，并适当顾及其职能需要；

B. 项目经费筹措

12. 确认需要根据秘书长第十二次进展报告提出的项目费用供资填补预算缺口，包括支付连带费用，还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对最后批款作出决定；

13. 授权秘书长例外使用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 (XXVII) 号决议所设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处理该项目在剩余时间内可能面临的资金流挑战，直至项目结束，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

14. 为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

15. 请秘书长随时酌情向会员国通报本组织流动性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设法节省经费，以抵消预算缺口，包括开展价值评估工程和其他活动；

17.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帮助为弥合预算缺口筹措资金；

八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

回顾其第 68/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和 8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拟议职权范围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²¹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

4.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负责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员额的空缺通知，包括向会员国分发普通照会并以行业出版物和有关机构为目标，以便能够

²⁰ A/68/753。

²¹ A/68/805。

建立有竞争力的候选人储备库，并在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开展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征聘流程时以不违反本决议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为前提，严格遵守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

6. 决定将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列入本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今后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代表的司职业绩。

附件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助理秘书长) 职权范围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9(a) 条规定：养恤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之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之。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 B 号决议重申，秘书长按《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对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权益担负信托责任。此外，大会还多次强调，秘书长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作出决定时，应遵循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等主要准则。

2. 为协助秘书长履行对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事宜。该代表应主管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

责任

3. 秘书长代表对秘书长负责并与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养恤基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行使酌处权，并负责制定总体投资政策，监督和管理基金投资。

4. 秘书长代表将领导投资业务，包括战略和政策分析、资产分配、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以及合规和监测；以及后台核算、交易结算、现金管理以及所需系统和信息技术。该代表将领导投资管理司司长，确保该司所有业务和职能得到妥善协调、相互配合，协同保障履行信托责任，支持该机构的目标并增强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该代表将与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密切配合。秘书长代表负责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养恤基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投资政策，确定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并规划适当的投资战略。该代表将监督执行投资决定，确保核定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遵守。该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 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包括确保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5. 秘书长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全面领导和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包括以下方面：

(a) 投资。秘书长代表经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所设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养恤基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投资战略及协调一致的投资业务框架，以达到和超过长期实际收益率目标。该代表将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定投资管理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及养恤基金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界定多样化投资组合的主要投资战略，使投资回报与养恤基金精算假设所提出的长期实际收益率相一致，以履行其维持养恤基金支付能力的长期义务；确保遵守大会规定的投资准则(即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遵守保持养

恤基金本金以及在避免不当风险前提下获取最佳投资回报的目标；确保投资与既定总体风险容忍度相一致；确保既定投资战略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执行；全面监测和管理投资和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b) 风险与合规。秘书长代表将确保建立和维持适当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

(c) 业务。秘书长代表将确保业务和信息系统技术符合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和政策；

(d) 会计。秘书长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 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确保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所载投资数据准确可靠，并对投资业务实施风险管理和适当的财务管控；

(e) 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代表将就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同养恤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进行沟通，解答与业绩、投资组合结构、投资政策与战略、保管安排、全球经济和市场条件、投资预测与前景以及业务所需融资有关的问题；就投资管理司经费筹措和服务问题提出建议；并与养恤金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进行联络和密切合作；

(f) 监督机构。秘书长代表将与养恤基金各监督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联络和协商，确保视情况执行这些监督机构提出并获得接受的建议。

6. 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还须密切、有效配合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履行各自职能。秘书长代表必须与首席执行官密切协作，确保养恤基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取得最佳成果。

胜任能力

7. 胜任能力如下：

(a) 专业精神。显示有能力执行和恪守自身专业的行为标准，并有能力应用最佳做法；具备很强的理论和分析能力；证明能够认真高效地履行承诺，遵守时限和取得成果；有能力领导、检查、指导他人开展工作，特别是精通实务；

(b) 远见卓识。显示有能力辨明战略问题、机遇和风险，有能力制定广泛和有说服力的组织方向与目标，并有能力将其传达给各利益攸关方；

(c) 领导能力。证明具备出色的管理和技术领导技能；证明有能力制定与商定战略相一致的明确目标，并有能力与各类人员建立良好关系，建立团队精神；显示有能力采纳性别平等视角，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各领域工作；显示了解人员配置性别均衡战略并致力于实现该目标；

(d) 规划与组织。显示能运用高超管理技能出色完成规划工作；证明有能力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确保工作结构切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实现目标；

(e) 判断与决策。具有成熟的判断力与主动性，想象力丰富，足智多谋，充满活力并善于把握分寸；显示有能力提供战略指导；证明能在复杂情况下辨明关键问题，作出正确决定，同时意识到对他人和本组织的影响；

(f) 沟通能力。具有出色的口头和书面沟通及谈判技能，证明有能力向政府间机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论证和解释与关键决定和立场有关的疑难问题；证明有能力口头说明复杂概念；有能力编写清晰简洁、言之有物的书面报告；

(g) 团队协作。人际交往技能良好；显示能在多文化、多族裔环境中工作，并能保持高效的工作关系；有能力领导他人开展团队工作并取得他人协助。

资格

8. 资格如下：

(a) 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学、金融、银行和证券投资管理或有关领域的大学高级学位(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b) 工作经验。证明在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大型私人企业的经济、社会安全和(或)财务政策与活动管理方面有 20 年以上逐步递升的责任经验，包括证明在养恤基金等各种类别复杂资产组合的投资管理，包括在其风险管理和金融市场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相关经验。显示具有直接管理财政、经济和投资政策的知识和经验，包括：

(一) 制定和监督具有长远收益率目标的大规模多样化投资组合的投资政策，包括投资目标、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框架、投资场合、投资限制、社会责任考虑等领域的政策；

(二) 为着眼于长期收益率的投资组合，特别是为以长期资产负债管理考虑为首要目标的固定福利养恤金或其他类似的长期社会保障及同类福利计划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方法；

(三) 制定、实施和监测投资战略，监督开展针对影响金融市场的经济趋势和其他趋势的研究；

(四) 管理多学科和具有不同国际背景的财务专业人员团队；

(五) 就投资、财务和(或)技术问题向理事机构(如立法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与其进行协调。

(c) 任用和服务条件：

(一) 秘书长代表应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至多五年，可以连任，总计最长任期不得超过十年。

(二) 秘书长代表如履职表现不尽人意，可由秘书长根据现行程序解除职务。

(d) 语文能力。英文和法文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该员额人选须具备流利的口头和书面英语能力。掌握其他正式语文者更佳。
